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3〕2号

河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经2022年12月29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19〕52号）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原则上资助标准分为 3 档。1 档为每生每年 2200 元；2 档为每生每年 3300 元；3 档为每生每年 4400 元。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资助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变化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分配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人数等情况分配指标。按照国家要求，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农林水等专业予以适当增加，比例为 5%。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

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由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院（系）评审小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四级评审机构组成。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兼任。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得参加任何一级评审机构。

第十条 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做好人员选拔和资助档次的确定工作。学院要对国家助学金初评情况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学生处对学院国家助学金初评名单及资助档次进行全面审核，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根据上级要求，学校于资金到位后将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注意引导受助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助学金，厉行节约，艰苦奋斗，勤学成才。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诚信意识、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引导学生心怀大爱、知恩图报、自强不息、勇担重任。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受助资格，涉及违纪学生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重新按照评审要求更换他人：

- (一) 受到校纪处分；
- (二) 生活不俭朴，有不当消费行为，经教育仍不改正；
- (三) 弄虚作假或私自分配国家助学金；
- (四) 出国、休学、退学或应征入伍的学生；
- (五)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

第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合理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河北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校学字〔2017〕39号）同时废止。

河北农业大学

2023年1月3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
